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历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3年10月13日，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现将本激励计划的审议及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4万份，授予价格为21.65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4万份调整为99万份。自主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15元/股。

4、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 21.15 元/股调整为 20.89 元/股。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39.6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99 万份调整为 59.40 万份。

7、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 20.89 元/股调整为 20.46 元/股。

8、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